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责任部门（单位） | 时间进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1 | 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| 省委政法委、省扶贫开发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、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持续推进 |
| 2 |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 | 省委统战部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、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持续推进 |
| 3 | 构建社会救助工作网络 | 省委编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4 | 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 | 省委编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5 | 深化社会救助“放管服”改革 | 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持续推进 |
| 6 | 建设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| 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局、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2020年12月底前 |
| 7 |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 | 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保监局、省税务局、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2020年12月底前 |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责任部门（单位） | 时间进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8 | 扩大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供给 | 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、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持续推进 |
| 9 | 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 | 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持续推进 |
| 10 | 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 | 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持续推进 |
| 11 | 建立社会救助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| 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持续推进 |
| 12 | 加强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 | 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 持续推进 |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1月21日印发

